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1号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979.82 万元,同比增长 10.91%,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6,713.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01.3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37.43 万元、-1,347.15 万元、-115.81 万元。
- (1)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并结合营业收入构成、经营模式、所处行业情况、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及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

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并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项目。

- (2)你公司报告期信息防伪材料实现营业收入7,577.80万元,同比增长25.22%,毛利率为46.52%,同比下滑8.04个百分点。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国铁集团未来是否继续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以及采购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EMV 迁移的实施将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请分产品类型列示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成本及销售价格、实现利润、主要客户、订单量及销售量、市场份额、支付结算方式及变动情况,说明信息防伪材料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结合所处行业需求、相关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信息防伪材料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你公司报告期受产线调试及欧洲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精细化工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5,428.34 万元,同比下降 10.79%,产能利用率为 36.27%,毛利率为 22.78%,同比下降 7.67 个百分点,精细化工材料毛利率连续两年下滑。请对比近三年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客户、主要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精细化工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产线调试、欧

洲市场需求下降的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报告期精细化工材料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精细化工材料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 你公司报告期电子功能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973.68万元,同比增长5.80%,产量、销量分别同比下降47.83%、43.77%,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单价高的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报告期"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实施改扩建,增加INS汽车内饰膜和感光干膜产能,在建产能1,000万平米。请说明电子功能材料细分类别产品主要客户、成本及售价、销售模式、销售额及占比、市场需求及同比变动、产能利用率情况,并补充披露目前INS汽车内饰膜和感光干膜生产开发进展、所处市场竞争格局、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下游客户拓展情况、"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安排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备对应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5)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为4,728.53万元,同比下降 6.54%,外销毛利率为15.64%,同比下降9.87个百分点。请 补充披露报告期外销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对应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及占比、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信用政策、回 款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外销毛利 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6)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审计范围、覆盖比例、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2. 年报显示,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1.50 万元、3,450.70 万元、3,911.79 万元、5,40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44 万元、14.34 万元、87.95 万元、24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23 万元、632.01 万元、-26.92 万元、-1,239.92 万元。
- (1)请结合你公司销售及收款模式、采购及付款模式、 所处行业季节性特征等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 前三季度的原因,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并说明 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 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164.75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公告,转让金额 468.69 万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时间、内容、交易对方、处置对价、是否附生效条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及时披露,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处置资产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63. 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7. 38%,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回款周期变化所致。报告期末对信息防伪和电子功能材料组合、精细化工材料组合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1. 52 万元、13. 4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 09%、0. 57%。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270. 2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8. 70%。
- (1) 请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高于 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应收账款组合确定的 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要客户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支付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回款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388.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7.62%;向前五名供应 商采购金额合计 3,027.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8.7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新增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甘肃西晟镍业有限公司、深 圳市嘉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 电分公司。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出现变动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前述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与该客户/供应商及其终端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5,238.38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2.23 万元,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71.27 万元,转回或转销 726.85 万元。
- (1)请按存货项目类型补充列示报告期末存货库龄、 存放地点及存放状态、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可变现净 值的确定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 (2) 请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转回的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 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预算数 14,076.30 万元, 期初余额 7,308.05 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 806.21 万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252.42 万元, 期末余额 3,861.84 万元, 工程进度 96%, 报告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70.02 万元。

请结合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 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及结转金额等,说明是否 存在未及时结转或提前结转情形,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依 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63. 7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报告期磁介质火车票产业化项目、引进外国专家补助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9. 44 万元、142. 20 万元,均计入当期损益。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的获得时间、发放主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达到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如是,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2日